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经公司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 二、2021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2021年度，公司的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0	25,0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3,000.00	0
其他类	闲置自有资金	83,232.45	83,232.45	0

合计	126,232.45	111,232.45	-
----	------------	------------	---

注：其他类为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资管产品等。

### 三、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规定了证券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决策管理等，有效防范风险。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投资理财，风险可控，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坚持风险可控、规范化运作。用于证券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风险可控，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